聊城开发区交警查获一无证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8月11日中午，聊城开发区交警大队在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中，发现一辆灰色面包车行驶速度很快，像是故意躲避民警检查，执勤民警立即让该车停车并让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打开车门后，民警发现车内有很大的酒味，司机一直说自己两证都没带在身上，随后民警对其进行酒精测试，该驾驶人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9.1mg/100ml，属酒后驾驶，民警将该人带至大队法制科进行询问，经查询，无此驾驶人信息，在事实面前，该驾驶人承认了自己无证并饮酒驾驶的事实。该驾驶人无证上路并且饮酒驾驶，属于严重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张海燕**

邹平交警多措并举筑牢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防护墙

为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力预防和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邹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多措并举筑牢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防护墙。一是认真分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时总结以往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功经验，合理调整工作部署。二是加强排查整改，消除源头隐患。积极联合交通、安监、路政等部门对辖区乡镇公路进行隐患排查。深入农村地区，对农村微型面包车、摩托车、农机用车等重点车辆进行摸底排查，确定整治重点。三、加强路面管控，严查拖拉机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超速、酒后驾驶、无牌无证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四、加强宣传力度，切实把宣传工作渗透到农村各个角落。 **张琼**

安丘交警夜查酒驾保平安

为深入推进暑期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确保辖区道路安全，8月5日晚19:30至23:30时，安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开展夜查酒驾集中整治行动。据统计，当晚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32起，其中，酒驾3起、醉驾1起、涉牌涉证6起。行动中，大队在车流量较大的路口设置固定检查点，严厉查处酒后驾驶、涉牌涉证、违法停车、渣土车超载运输等交通违法行为。成立了流动巡查小组，在辖区主要路段开展不间断巡查。严格规范检查过往车辆，对涉嫌的酒驾人员认真进行检测，形成集中整治“酒驾”的高压严打态势。同时，民警积极向广大驾乘人员宣传酒后驾驶的严重后果和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广大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郭方宝**

汶上交警积极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为严格落实暑期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近日，汶上交警大队扎实开展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以“窗口”岗位为依托，强化阵地交通安全宣传。在车管所大厅、事故处理中心LED显示屏，不间断播放交通安全宣传光盘，向办理业务的群众进行宣传。以客货企业为依托，强化交通安全责任意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警示教育。以各执勤点为依托，强化群众文明交通意识。讲解交通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以中小学校为依托，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守护平安 幸福童年”活动为契机，深入辖区中小学，开展“小手牵大手，携手平安行”宣传活动。 **赵元龙 姬圣奎**

济南高新消防开展辖区消防安全培训

为进一步推动辖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企业员工自防自救和扑救初期火灾的基本能力，近日，济南高新消防对辖区重点单位进行了消防知识培训，使企业广大员工受到了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消防监督员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给员工简要讲述了近年来部分企业发生的火灾案例，深刻剖析火灾案例发生的原因、特点，并重点向企业员工讲解了火灾的危害性以及预防火灾的重要性，传授了重要防范措施和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和基本措施。此次培训收到了良好效果，使企业员工充分认识到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了员工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增强了企业抵御火灾的能力。 **展天琦**

临朐交警全力打好暑期交通安全攻坚战

8月份以来，临朐交警以深化“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为契机，全力加强暑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截至目前，临朐交警出动警力1500人次，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900余起，成效显著。加强源头管理，及时整改交通安全隐患。临朐交警与交通、安监等职能部门联合，加强旅游客运车辆的监管，深入企业开展车辆安全大检查，为驾驶人上交通安全课。同时，加强路面巡逻检查，严管严控。加强流动巡查和夜间时间段、重点路段的集中整治，重点查处客运车辆超员、酒后驾驶、违法停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将深化“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相结合，自觉抵制“危险驾驶行为”活动，为群众的安全出行营造了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刘洪斌**

汶上交警车管所落实值日警官制度获称赞

为方便服务群众，提高办事效率，近日，汶上县交警大队在车管所服务大厅设立导办台，执行值日警官制度。值日警官是接待群众的第一道关口，车管所紧抓这一关口不放松，强化该制度的落实，值日警官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充分发挥首席警官作用，为群众答疑解惑，初审材料，做到首审核，首纠正，正确指引群众去业务受理窗口，不让群众多走冤枉路。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业务办理窗口压力，提高业务办理速度，受到群众的一致称赞。 **赵元龙 张旺**

鱼台交警立足“四个阵地”深化专项整治宣传

为打好夏季专项整治最后冲刺攻坚战，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出行环境。鱼台交警立足窗口、场所、群体、媒体四大阵地，加大专项整治宣传力度。一是立足窗口阵地宣传。依托车管所、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窗口，通过摆放展板、散发资料等形式，让前来办事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法律意识。二是立足执勤场所宣传。要求民警执勤时散发宣传资料，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三是立足重点人群宣传。在广场、汽车站、学校等人群密集地集中宣传，让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入心、入脑。四是立足媒体宣传。联合媒体开辟专项整治宣传栏目，及时报道先进人物和事迹，曝光不文明陋习，促进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闫芳清 张体明**

遗失声明

我单位不慎遗失中国-瑞士产地证一份，证书号码为：S163709002830001，特此声明作废。

山东真又美制衣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级资质拍卖企业

山东正信拍卖公告

鲁正拍公字[2016]第164号

受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0时通过德州法院拍卖网(http://dzzy.dpauc.com)举行拍卖会，竞买人按照公告中的时间登录该平台参加竞拍，同时禹城市人民法院设有网络拍卖场所。

一、本次拍卖标的：鲁N7G965吉利全球鹰小型汽车一辆，参考价4.2万元，保证金0.3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8月24日止，与我公司联系或自行查看。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16时前将0.3万元保证金交至禹城市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交保证金单据于拍卖会前联系拍卖公司办理完竞买相关手续。未竞得者将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为便于竞买人网络操作，我公司于拍卖保证金交付后同时提供相应操作培训，建议拍卖保证金尽早交付。因保证金交付时间原因造成竞买人未能培训的，后果自负。

四、拍卖方式：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五、成交款交付：竞得者应在拍卖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款全额打入禹城市人民法院指定账户，逾期未足额缴纳者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六、请涉案当事人和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

公司联系电话：0635-2180009 13376358261

公司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9月2日10时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以网络拍卖(拍卖平台为：菏泽法院网 http://hzzy.dpauc.com)的方式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菏泽市单县御景园G2号楼的48套房产，房屋坐落于单县开发区胜利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规划用途：住宅，结构：钢筋混凝土，建成年份：2015年，总建筑面积：5134.02平方米，总参考价：1220万元，保证金：100万元。以上48套房产可单独拍卖，保证金：5万元/套。

二、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于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竞买登记办理：有意竞买者请于9月1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收款人：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237715278055，开户行：中国银行菏泽长江路支行)。

特别提示：本次拍卖所涉及的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和其他优先权人，本公告视作拍卖通知送达，如参与竞买请及时到我公司按规定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向我公司提交优先购买权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联系方式：

菏泽拍卖行有限公司

电话：0530-5183118 18653088056

网址：www.hezepaimai.com,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1659号(市商务局108室)

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电话：0531-82620369 18660102445

网址：www.sdpm.com.cn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37号315室

菏泽拍卖行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公司更名通知函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山东滨州东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从2016年08月04日起变更登记为“中保电气有限公司”，届时原公司“山东滨州东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由“中保电气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原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中保电气有限公司”承继，原公司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即日起，公司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资料、开据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

特此通知！

中保电气有限公司

仲裁公告

吉林省长飞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冯秀与你方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会(2016)滨仲裁字第10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滨州仲裁委员会

2016年8月17日

仲裁公告

(2016)济仲裁字第0634号

济南二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济南市历城区金宝钢模板租赁站与被申请人济南二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于2016年7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请被申请人济南二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会领取(2016)济仲裁字第0634号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及仲裁申请书副本，到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吸收合并公告

东营安川机电控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50万美元)拟吸收合并东营福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900万日元)。东营安川机电控制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存续，东营福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方解散，存续后的东营安川机电控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47万美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东营安川机电控制有限公司和东营福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将由存续的东营安川机电控制有限公司继承，两公司的债权人可自本公告见报之日(2016年8月17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债务担保证明。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到有关机关办理吸收合并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修强

电话：186-7863-3031

东营安川机电控制有限公司

东营福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自公告后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金额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续安振	370921197408160611	2011-11-9	2012-9-15	200,000.00	续留营 续立浩	370921197702160638 370921197811300610
续安振	370921197408160611	2012-3-28	2013-3-15	200,000.00	续留营 续立浩	370921197702160638 370921197811300610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没有依据其与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本金利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及其权利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与我行取得联系。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支行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8月17日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码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	保证人
张春胜	370725197112045475	20150515	20151110	30000	张永存，张春德，张春义，陈仁增
高永成	37072519890715547X	20150602	20151120	20000	高友祥，高花聚，王修良，高廷来
张岗	370725198705145476	20151125	20160925	50000	王化成，张立果
张学才	370725197105245479	20140529	20150529	40000	张月学，王伟，王玉全
张利	370725195810255470	20140618	20150617	16670.89	张宝，张卫，张玉纲
张宝云	370725198205075475	20140904	20150903	70000	张建庆，张凤太，刘安强
解清江	370725196210035479	20141201	20151130	259800	解学启，解学昌
解学昌	37072519641124551X	20141202	20151201	99960	解学启，解清江
解清明	370725195210135475	20140430	20141110	40000	解全江，张克成，解奎华，解全法
解学斌	370725195112135471	20140814	20141128	49950	赵玉华，张存顺，解学财
解学善	37072519520826549X	20140507	20141120	50000	刘长平，马保成，张孝军，王莲英
王建道	370725195712175477	20131116	20141115	119976.11	王建友，王法贞
王建道	370725195712175477	20131211	20141111	50000	王建友，王法贞
王立寿	370725195801235494	20130312	20140911	8019.78	王树林，王文全，王仁平
王立寿	370725195801235494	20140524	20141128	19348.35	王树林，王文全，王仁平
朱胜高	370725196204305479	20140704	20141120	20000	朱凤祁，朱堤展
张月学	370725197305305472	20130528	20140527	90000	张学才，张学彬，王玉全
张禄文	37072519550630547X	20140424	20140423	50000	张春文，张春喜，张春彬
张秉胜	370725196802295477	20130529	20140528	90000	张新民，张玉秀，赵有梅
张春德	370725195108025472	20130621	20150620	20000	张春义，张春胜，陈仁增，张永存
张春彬	370725196612275475	20130523	20140522	40000	张春文，张春喜，张禄文
张春义	370725195402065475	20130417	20141016	30000	张春德，张春胜，陈仁增，张永存
陈仁增	370725196212185470	20130418	20140817	20000	张春德，张春胜，张春义，张永存
张春光	370725196002265472	20130416	20140415	55842.28	陈仁田，张春波，张春忠
王国明	370725197412035471	20110419	20120320	250000	王化平，王义军，王海果，王海
王国明	370725197412035471	20110421	20120321	35000	王化平，王义军，王海果，王海
解学国	370725196510265479	20130918	20140916	30000	解学启，张孝海，解清江，解学启
解学国	370725196510265479	20131120	20141120	70000	解学启，张孝海，解清江，解学启
解学国	370725196510265479	20140616	20141115	160000	解学启，张孝海，解清江，解学启
高化谦	370725195910215474	20120405	20130401	7000	高友祥，高廷彬，高友明，王修富
高化谦	370725195910215474	20130116	20130315	80000	高友祥，高廷彬，高友明，王修富

拍卖公告

受齐河县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0时，在齐河县齐鲁大街111号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斯巴鲁小型越野车一辆，车牌号鲁N23Q99，参考价133308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8月24日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三、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8月24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14000元交至或汇至齐河县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户名：齐河县人民法院，账号：242926205065，开户行：中国银行齐河阳光路支行)，以到账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及保证金交款凭证到我公司竞买登记处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竞得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联系电话：

0531-88913389 15820008828

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16年8月17日

提存公告

青岛国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袁峰林于二0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将其与青岛国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逍遥村旧村改造拆迁安置协议书》，取得该协议项下的青岛市市南区逍遥三路26号1单元601户、市南区逍遥三路28号2单元602户、市南区漳州路24号4单元502户房屋而需补交的房款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拍卖公告

拍卖时间：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时。

拍卖地点：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

拍卖标的：纺纱机器设备一宗(以实物现状为准)，参考价55万元。

竞买手续的办理：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前一日下午17时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保证金5万元交付账户(户名：山东鼎信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菏泽工行开发支行；账号：1609030019200094114)。另请务必于拍卖会开始2日前到本公司查阅《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平台竞买人使用手册》等资料，完成网络参拍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

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

展示地点：成武县大田集镇陈胡同村东丰公路北侧原宏达纺织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赵经理 刘经理

联系电话：

0530—6262555 15305308495

公司地址：菏泽市和平路中段路西和平商住楼二楼

山东鼎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级资质拍卖企业

山东正信拍卖公告

鲁正拍公字[2016]第163号

受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16年9月6日上午10时通过德州法院拍卖网(http://dzzy.dpauc.com)举行拍卖会，竞买人按照公告中的时间登录该平台参加竞拍，同时禹城市人民法院设有网络拍卖场所。

一、本次拍卖标的：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843号泰山大厦(A-03、B-05、B-08)房产，房产证号为：济房权证槐字第053612号，参考价231万元，保证金12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与我公司联系或自行查看。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9月5日下午16时前将12万元保证金交至禹城市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交保证金单据于拍卖会前联系拍卖公司办理完竞买相关手续。未竞得者将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为便于竞买人网络操作，我公司于拍卖保证金交付后同时提供相应操作培训，建议拍卖保证金尽早交付。因保证金交付时间原因造成竞买人未能培训的，后果自负。

四、拍卖方式：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五、成交款交付：竞得者应在拍卖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款全额打入禹城市人民法院指定账户，逾期未足额缴纳者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六、请涉案当事人和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

公司联系电话：

0635-2180009 13376358261

公司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7日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9月1日10点依法在淄博法院拍卖网(http://zbzy.luauc.com)公开拍卖：

邹平县城南新区新悦家园9幢102号，建筑面积：166.94平方米，起拍价：80.97万元，竞买保证金：8万元。

一、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二、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在2016年8月31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并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淄博意诚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淄博意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3-3174000 13371579876

公司地址：张店区新世纪商业步行街27号

淄博意诚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烟台市芝罘区白秋街01号房地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9月7日14时30分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方式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位于烟台市芝罘区白秋街01号，证号为烟房自证E字第09033号项下面积327.36平方米房产；证号为烟国用2008100307号项下75.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583.4537万元。竞买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6年9月6日11:00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恒丰银行烟台上夼西路支行；账号：853540120122803066)，并于2016年9月6日15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山东陆元拍卖行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6605111 13953521928

拍卖机构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大海阳路98号807室

山东陆元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债权催收公告

因被担保人(借款人)、反担保人王福宝等14人长期下落不明，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山东德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公告要求下列被担保人(借款人)、反担保人立即向山东德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于公告10内偿还垫付本息。单位人民币元。

1、被担保人：王福宝 身份证号 370785198602057138

共同债务人：王敏 身份证号 370785198701247164

反担保人：王欣涛 身份证号 370727198104237116

垫付金额 76848

2、被担保人：刘忠保 身份证号 370725198311092818

共同债务人：刘成全 身份证号 37072519570904285X

垫付金额 44849.19

3、被担保人：杜磊 身份证号 370785198601100691

共同债务人：宋姗姗 身份证号 370785198701270022

垫付金额 307073.05

4、被担保人：杜忠明 身份证号 370727197709243071

共同债务人：栾军英 身份证号 370727197804013063

垫付金额 34363.84

5、被担保人：郑建新 身份证号 350127197310312577

共同债务人：郑珠英 身份证号 350181197301312602

反担保人：尹鹏 身份证号 370724198202107658

垫付金额 86947.22

6、被担保人：郝静 身份证号 370784198510240545

共同债务人：游录波 身份证号 370784198410030532

反担保人：李兆娜 身份证号 370722197707110521

垫付金额 76268.18

联系电话：2086222

山东德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7日

郑彩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广阔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陈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博兴县人民法院

郑龙会：本院审理的王田贵、王小亮诉郑龙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2015)宁民初字第3063号民事判决书业已生效，申请人王田贵、王小亮已向本院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宁阳县人民法院

廉焕英、尹承祥：本院受理原告王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石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肥城市人民法院

黄进：本院受理原告穆海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肥城市人民法院

吕文杰：本院受理原告陈林诉你、张玉强、桑克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陈林于2016年8月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裁定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1203民初5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吕胜辉、朱永恒：本院受理原告刘太友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鲁1203民初字7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杨学武：本院受理原告靳强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16)鲁1203民初6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吴修学、陈玉芬、莱芜市恒瑞生物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福照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莱城商初字第6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羊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泰安市友能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1202民初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莱城工业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谷心胜、谷道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卓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16)鲁1202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70800元及利息，(2016)鲁1202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牛泉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何晓霞：本院受理原告吕学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监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莱城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张守文：本院受理原告亓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监督告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莱城工业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张守文：本院受理原告王新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监督告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莱城工业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胥强、胥宝增、马爱苓：本院已受理原告李保美诉你们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城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邓伟、向琳琳：本院已受理原告陈梦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监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城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李奉琳、刘进萃：本院受理原告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羊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孟翠芳：本院受理原告王承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莱城民初字第21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羊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莱芜正建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莱芜钢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诉李洪来及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宝成：本院受理上诉人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彭鸿兵及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12民终2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运东、张彬、吕福涛：本院受理原告葛强、王式涛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2016)鲁1203民初3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颜庄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冠龙工贸有限公司、山东万坤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莱芜市鑫建物资有限公司、王健、李加水、程刚：本院受理原告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钢城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6)鲁1203民初4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泰安监狱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冠龙工贸有限公司、莱芜市宏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莱芜市焰泰工贸有限公司、闫慧、桑立卫、韩传彪、程刚、孙敁香：本院受理原告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钢城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6)鲁1203民初4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泰安监狱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冠龙工贸有限公司、莱芜市宏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莱芜市锦绣前程经贸有限公司、董彬、董志才、韩传彪、程刚：本院受理原告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钢城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6)鲁1203民初4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泰安监狱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莱芜市郑裔工贸有限公司、郑荣奎、郑荣学：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鲁1203民初64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莱芜浩宇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许长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国营与被告台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1203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颜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普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枣庄市普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卓山铁矿：本院受理原告周广峰诉你单位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11月8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山东冠龙工贸有限公司、山东万坤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莱芜市鑫建物资有限公司、莱芜市鑫隆泰工贸有限公司、莱芜市瀛泉物资有限公司、山东莱克阀门有限公司、王健、李加水、程刚、刘学俊、孙敁香：本院受理原告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钢城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6)鲁1203民初4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泰安监狱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周传江：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王守明与被申请人王杰、张奇、周传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再审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李龙、枣庄市达芬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0402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李培龙：本院执行局移送民间借贷一案，贾琦申请对被执行人李培龙所有的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君府花园三期19幢东1单元2层东户房产一处，以评估价500656元进行司法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择拍卖机构通知，并定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10时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选择拍卖机构。逾期不到，视为自动放弃选择权利。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拍卖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刘华、侯乐成、武连伟、李广云：本院已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峄城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华、侯乐成、武连伟、李广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5)峄商初字第17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陈名祥：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市台儿庄区宝龙化工浆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0405民初8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名祥给付原告枣庄市台儿庄区宝龙化工浆料有限公司款4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泥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徐永、高军委：本院受理原告三托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永、高军委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403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物资利用总公司、枣庄市物资利用总公司开发区金属回收中心：本院受理原告枣庄嘉恒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了(2015)薛商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枣庄嘉恒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依法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薛商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及本案的上诉状。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谢长丽：本院受理原告刘宝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陶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枣庄同顺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庆季诉你、种法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薛民初字第2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陶庄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枣庄国泰经贸有限公司、宋雨龙、李欣潼、杨勇、张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诉被告枣庄国泰经贸有限公司、宋雨龙、李欣潼、杨勇、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0403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李斌、刘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诉被告李斌、刘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0403民初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于磊：本院受理原告种道兵、周长花诉你及被告袁超、袁玉军、徐欣、张见营、枣庄市信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薛民初字第19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来本院邹坞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方兆阳：本院受理原告郭方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赵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齐河县人民法院

王法奎、李秀青、姜国祥、任红霞、徐学山、木桂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夏津县人民法院

东明县贝速特碳晶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党旭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东商初字第11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明县人民法院

东明县贝速特碳晶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漆世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东商初字第11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明县人民法院

张延波：本院受理山东夏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债权纠纷一案，对你名下坐落在夏津城北开发区房权证号为2008A2字第126号-128号、2002A字第0119号房产进行拍卖，用于偿还(2011)夏商二初字第6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夏法执字第407号拍卖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执行一庭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到我院技术室选择拍卖机构，逾期本院技术室将随机选择拍卖机构进行拍卖，且不再另行通知。

夏津县人民法院

田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任春丽、朱瑞宽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1722民初1991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魏靖：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敬文、杨公堂、马言青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1722民初1982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莘县展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市亿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冯培霞、申义兴、曹全信上诉李丙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冯言振与你们数人均为原审被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四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静静：本院受理原告彭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0683民初11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州市人民法院

王庆云、李美兰、王华江、胡召玲、莱州市祥凯石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茂盛石材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被告王庆云偿还原告为其担保垫付的借款本息809045.78元，由被告李美兰、王华江、胡召玲、莱州市祥凯石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州市人民法院

李书永：本院受理原告李书芳诉被告莱州市住房管理中心及第三人李书永其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撤销登记在第三人李书永名下的莱房权证城区字第002421号房屋的产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州市人民法院

王志强、韩春玲：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与你们、被告曲鹏、被告李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683民初1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王志强、韩春玲共同偿还给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计至2016年4月6日止的借款利息27424.72元和自2016年4月7日起至判决生效确定给付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以实际欠款额计算的借款利息。被告曲鹏、被告李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区小额债务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州市人民法院

莱州市华奥机械有限公司、李桂杰、韩乔花、蒋晓新、曲金娥、张龙、王静波：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683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莱州市华奥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被告李桂杰、韩乔花、蒋晓新、曲金娥、张龙、王静波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诉讼费由被告莱州市华奥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被告李桂杰、韩乔花、蒋晓新、曲金娥、张龙、王静波、于汇泉对此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州市人民法院

王亚君：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诉你与山东润成汽车销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0683民初1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与你签订的个人二手房贷款合同；由你给付原告借款本金282222.34元及利息；原告对你提供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由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州市人民法院

杜万里、杨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武文范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查找不到你的下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偿还垫付款106450.39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

李丕军：本院受理原告苗付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查找不到你的下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苗付鹏要求你偿还欠款13856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

吕洪杰：本院受理原告闫清礼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查找不到你的下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闫清礼要求你给付筛网款3600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

宋永林：本院受理原告唐文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郭家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

王建荣：原告冯官昌诉你与王建光、王建香、王建美、王建华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莱州柞民初字第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柞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州市人民法院

王杉杉：本院受理原告孙桂芳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州市人民法院

张艳、张太泉、张世松、李浩乐、王健：本院受理原告莱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683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艳、张太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莱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40031.16元及至2016年1月10日止的利息12018.91元，共计352050.07元。被告张艳、张太泉付款的同时，共同给付原告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判决生效确定给付之日止以实际欠款额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张太泉、张艳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20002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被告张世松、李浩乐、王健对以上所确定的给付数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州市人民法院

王兴立、高燕：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宋支行诉你们与烟台百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莱州市百富饲料有限公司、王秀高、孙文英、李尚禹、孙德凤、周建波、潘兴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州市人民法院

张书良：本院受理原告崔鲁吉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里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

任晓东：本院受理原告任炳龙与你、李哲军、王傅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里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

曲炳昌、李俊树：本院受理原告马桂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沙河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

王志强、韩春玲、修强胜：本院受理原告韩云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沙河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

张跃宝：本院受理原告苏焕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查找不到你的下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给付欠款30460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

原春婳：本院受理原告刘京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莱州市人民法院沙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